2019年东方市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17.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3个职能机构（科室、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19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323.68千元。其中，收入总计30323.68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723.68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600.00千元；支出总计30323.68千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76.00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90千元、卫生健康支出677.8千元、节能环保支出809.6千元、农林水支出16,235.58千元、住房保障支出861.8千元、城乡社区支出3,600.00千元。

二、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26,723.68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76.00千元，占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2.90千元，占5.47%；卫生健康（类）支出677.8千元，占2.54%；节能环保（类）支出809.6千元，占3.02%；农林水（类）支出16,235.58千元，占60.75%；住房保障（类）支出861.8千元，占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676.00千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35.20千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27.7千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59.7千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18.1千元。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9年预算数为119.6千元。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90千元。

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5,439.30千元。

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796.28千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61.8千元。

三、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117.8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07.50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10.3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8.3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8.3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8.3千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220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9.1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局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 3,600.00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600.00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600.00千元。

六、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30,323.68千元。

七、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 30,323.68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23.68千元，占88.12%；政府性基金收入3,600.00千元，占11.88%。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188.88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4448.88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740千元。

八、关于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30,323.68千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7.80千元，占49.85%；项目支出15,205.88千元，占50.15%。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188.88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053.8千元，项目支出增加4135.08千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0.3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三家镇人民政府（部门）4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1605.88千元、政府性基金3600千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生物及五中资源保护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三、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